

永安市司法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和《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永政办〔2018〕57 号，以下简称《任务分解表》）的规定和文件精神，特编制市司法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措施，并附相关统计表。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在永安市政府网政务公开版块予以公布。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永安市司法局（地址：永安市新安路 118 号，邮编 366000，电话：0598-3833365）。

一、概述

2018年，我局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永政办〔2018〕57号）文件的精神，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序开展，我局及时调整充实了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人员，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任务落实。同时进一步明确各科室的工作职责，责任到人，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领导分管、有机构负责、有专人落实”。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的主动性，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健全工作机制。我局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严格按照市政府公开办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今年来，先后制定了《永安市司法局信息公开考核制度》、《永安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永安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永安市司法局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永安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依据市信息公开任务分解表，及时制定并下发《永安市司法局关于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推进依法行政，使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规范信息公开。我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的信息公开方针，切实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有利监督”。各科室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收集、整理我局工作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定期主动向社会各界公开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进一步完善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形成或变革之日起20日内，向我市档案馆、图书馆提供相应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我局共向两馆报送信息材料各25份。

（四）工作亮点和成效。一是领导重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定一名副局长主抓，指定局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各业务股室、单位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的各项资料，办公室统一审核发布。二是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审核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都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才予以发布，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三是确保公开时效。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四是公开渠道更加多元。做好政府信息门户网站部门动态的维护，指定专人定期对栏目内容进行更新，并

充分发挥微信等新媒体传播作用，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大宣传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为 25 条，其中：机构设置类 3 条，财政预决算类 3 条，工作动态类等其他信息 19 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9 条。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2018 年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类别有：机构设置、财政预算决算、工作动态等。

(三) 信息公开的形式

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栏、新闻媒体等方式主动公开信息，纸制文本备置于局办公室。

(四) 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

2018 年我局针对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相关政策进行解读，通过法制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50000 余份。

(五)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18 年，我局一年来市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86 件，解答群众来电来访 921 人次，免收法律服务费 144 万余元，挽回经济损失 300 万余元。

(六) 两馆报送情况

按照政务公开文件要求，及时向我市档案馆、图书馆提供相应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我局共向两馆报送信息材料各25份。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 受理申请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数为零。

(二) 受理办理情况

本单位未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方面及不予公开原因

本单位未收到“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 一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
- 二是政务公开信息的内容全面性、规范性不足；
- 三是政务公开形式较单一。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根据《条例》的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培训，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在切实抓好保密审查的基础上，及时主动发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是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总体要求，扎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

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统一认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和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二）附表

司法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附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25	429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25	429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络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